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獎勵 115 年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1150003359 號簽訂定

-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鼓勵本所同仁、民政志工、調解委員、**新社區民**及新社區(以下稱本區)學校學生踴躍參加 11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並經考試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向本所申請獎勵禮券：
 - (一) 設籍於本區之民眾(戶籍遷入日，最晚為申請獎勵禮券之該等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
 - (二) 本所同仁、民政志工、調解委員及本區學籍之學生(國小、國中及高中)。
- 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申請人應於合格證書寄發日起 3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禮券：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認證合格證明書影本。

以郵寄申請者，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第一項申請期限者，本所不予受理。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者，經本所通知應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 四、本區各級學校得依第三點第一項所規定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文件，以團體名義向本所申請核發獎勵禮券：
 - (一)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總表(附件 2)。
 - (二)學校收據。

(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前項團體申請，本所將統一核發獎勵禮券予學校，並由學校轉發各申請人，第三點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

倘學生為本(115)年應屆畢業者，請各級學校轉知所屬學生得自行以個人名義向本所申請核發獎勵禮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1)。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考試合格證明書影本。

(四)115年畢業證書影本。

五、本計畫獎勵禮券核發基準如下：

(一)經基礎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券。

(二)經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三)經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券。

(四)經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

(五)經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禮券。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獎勵禮券之核准，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禮券：

(一)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二)申請人重複申請者。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禮券者，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

七、本所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本計畫獎勵金額度或不予發給。

八、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佈之。